

##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18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  
101.11.08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.12.28 (101)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28 號函公布  
103.09.11 一〇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3.10.23 一〇三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.11.10 (103)高醫人社院字第 1030027 號函公布  
104.12.31 一〇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第三次會議通過  
105.01.20 一〇四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基礎科學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六至七名，以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 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擔任之。本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 - （二）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「思考推論領域」、「環境與科學領域」和「跨域融通領域」的課程規劃及審查，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 依各學系發展方向，協助其規劃「微積分」、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普通物理學實驗」課程之架構及授課教師與課程審查。
  - （四）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五） 上述領域新開課程審查流程依審查流程表辦理。
  - （六） 決議事項陳報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